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須知

1.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代為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。
2. 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3.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4.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1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- (2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- (3)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- (4)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(5)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(6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5.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